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第 2 期、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 2 期、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标的对应由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环能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变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 B 类份额，托管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延长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14,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成交金额约 2917 万元，成交均价约为 31.91 元/股。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锁定 12 个月。

## 二、终止第 2 期、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第二批、第三批参与对象及具体数量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已启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拟终止第 2 期、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 2 期、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